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曾予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76

電子信箱：gisaia02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金字第109301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1. pdf、

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2. pdf、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3. pdf、

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4. pdf、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5. pdf、

8865557_1093015402_1_ATTACH6. pdf）

主旨：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訂定5項紓困及
振興措施（如附件），其中4項紓困措施自109年3月1日起
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及市民負擔，本府以「延稅、減租、優息、振興」原則，訂定下列4項紓困措施及1項振興措施，請轉知有關單位並配合辦理：

（一）紓困措施

- 1、「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109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納稅義務人(含娛樂稅代徵人)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倘經確診或被隔離、檢疫致不能繳清稅捐者，可就每張繳款書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娛樂稅、使用牌照

萬芳國小 1090226



VCAA1096001224

稅、房屋稅等地方稅。如為營利事業者，俟中央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事項辦法發布後，再另增訂相關措施。至於地價稅因於11月開徵，將視疫情影響再另行研議增訂。

- 2、「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針對承租市有不動產之攤商及小型店鋪，自109年3月至5月共計3個月，按原應繳金額減收20%租金，以降低其營運成本。適用對象包含產業發展局暨所屬市場處經管攤商、攤販；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地下街店鋪；其他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承租市有不動產或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出租作營業使用之小型店鋪，其中有轉租情形者，承租人或使用人須切結將本府減收租金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 3、「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促參OT或ROT案契約期間措施」—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約之OT、ROT案件最近一次營運績效評鑑結果為及格者，民間機構可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延長契約期間，最長可延長90日，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增補。
- 4、「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動產質借處質借客戶如受疫情影響經確診或隔離、檢疫致無法如期辦理質借業務，可向該處申請減收109年3月至5月期間質借利息20%，同時該處暫停辦理該期間之流當品收繳。

(二)振興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優惠措施」—疫情緩和後3個月內，各類機關團體為舉辦活動須使用本府經管各類場地者，場地使用規費及門票規費減徵優惠。

二、上開措施，除「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本府將俟疫情緩和後另行公布外，其餘4項紓困措施自109年3月1日起實施。

三、另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各措施聯絡窗口後續將調查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成果，屆時請配合回報。

四、檢送旨揭5項措施及聯絡窗口資訊表各1份，各機關對措施內容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措施聯絡窗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